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88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不會少於1.51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悉數繳足(多收款項將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997

聯席保薦人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Mega Capital (Asia) Company Limited



台新資本有限公司
TSC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Mega Capital (Asia) Company Limited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Taiwan Securit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及備查文件」所列之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雙方可能協議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訂立協議而釐定。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1.88港元，而預期每股股份亦不會少於1.51港元，儘管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會議定較低價格。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立即失效。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可將發售價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規定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1.51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88港元)。在此情況下，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在中國日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將發售價調低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以下之公佈。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價，其後亦不得撤回申請。

若股份開始在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自行認購及/或購買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及/或購買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地方、全國、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或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以及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之任何變動。終止理由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須參閱該節所載之詳情。倘若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按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本公司將盡快發出公佈。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